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5號

原告 陳云姿

被告 廖慧萍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煜

法官 劉彥宏

法官 蔡霈蓁

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吳瓊英